

证券代码：831554

证券简称：智博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
年度的审计机构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3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

85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747.1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9,855.1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67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8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J	金融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645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809.7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鲜蕾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5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关秀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2023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荭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超过 7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具有独立性，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